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841,169	6,440,317
經營成本		(6,735,514)	(6,250,090)
毛利		105,655	190,227
其他收入	5	46,579	22,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115)	4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57)	(26,128)
行政開支		(101,621)	(87,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4	462
融資成本	7	(48,451)	(70,5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86)	29,4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935)	3,127
年度(虧損)溢利	9	(20,021)	32,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	(65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9,604)	31,88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76	19,251
非控股權益		<u>(29,697)</u>	<u>13,294</u>
		<u>(20,021)</u>	<u>32,545</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93	18,593
非控股權益		<u>(29,697)</u>	<u>13,294</u>
		<u>(19,604)</u>	<u>31,887</u>
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0.18</u>	<u>0.36</u>
—攤薄		<u>0.18</u>	<u>不適用</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086	882,441
預付租賃款		38,671	40,033
商譽		56,740	56,740
無形資產		8,559	8,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421	30,462
長期應收款項		60,806	54,359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款項		–	39,222
遞延稅項資產		4,818	1,301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7	4,924
		<u>1,118,948</u>	<u>1,118,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81	45,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54,880	1,017,628
預付租賃款		1,362	1,36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27,00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款項		2,904	1,21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80	2,923
可收回稅項		–	2,944
短期投資		–	1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9,915	383,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29	26,064
		<u>1,963,857</u>	<u>1,500,80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71,261	1,101,3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03	22,3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0,000	-
應付稅項		62,349	52,31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1,282	648,895
融資租約承擔		1,115	5,535
		<u>2,079,210</u>	<u>1,836,480</u>
流動負債淨值		<u>(115,353)</u>	<u>(335,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3,595</u>	<u>782,7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5,031	443,282
儲備		298,237	129,398
		<u>773,268</u>	<u>572,6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268	572,680
非控股權益		105,332	141,802
		<u>878,600</u>	<u>714,4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88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6,000	51,000
可換股債券		56,054	-
嵌入式衍生工具		12,941	-
融資租約承擔		-	1,398
		<u>124,995</u>	<u>68,280</u>
		<u>1,003,595</u>	<u>782,762</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由王建清先生(「王先生」)最終控制之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先鋒環球」)收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5%，其後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分別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先鋒環球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發行新股(如附註2所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冠恒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透過與多名對手方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經營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變更為中國商業環境。繼更改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本公司已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簡化財務申報程序，並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其他公司比較的資料。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採納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盈暉有限公司(「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全資附屬公司聯榮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61,775,000港元。賣方及聯榮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之62.89%股權，並對賣方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賣方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修訂為約3,068,246,000港元。根據補充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

支付：(i)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以現金支付；(ii)2,998,246,000港元乃透過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283,209,057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已支付，並被視為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如附註1所述，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得賣方及聯榮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及聯榮均受王先生共同控制，聯榮之收購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經考慮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王先生控制時已合併。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5,353,000元，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i)內部所得資金，(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之可動用長期貸款融資為人民幣490,004,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根據相關融資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列示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所呈報及披露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須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透過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986,009	5,656,698	198,462	6,841,169
分部間營業額	<u>225,760</u>	<u>—</u>	<u>—</u>	<u>225,760</u>
分部營業額	<u>1,211,769</u>	<u>5,656,698</u>	<u>198,462</u>	<u>7,066,929</u>
對銷				<u>(225,760)</u>
總營業額				<u>6,841,169</u>
分部業績	<u>(61,889)</u>	<u>44,819</u>	<u>22,071</u>	<u>5,001</u>
利息收入				45,2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24
融資成本				(48,4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108)</u>
除稅前虧損				<u>(6,0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339,685	4,820,390	280,242	6,440,317
分部間營業額	<u>486,543</u>	<u>—</u>	<u>—</u>	<u>486,543</u>
分部營業額	<u>1,826,228</u>	<u>4,820,390</u>	<u>280,242</u>	6,926,860
對銷				<u>(486,543)</u>
總營業額				<u>6,440,317</u>
分部業績	<u>66,515</u>	<u>9,353</u>	<u>14,805</u>	90,673
利息收入				20,0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2
融資成本				(70,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247)</u>
除稅前溢利				<u>29,4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所載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0	621	18,621	20,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146	9,093	12,095	65,3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121	126	115	1,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u>28</u>	<u>(6)</u>	<u>(92)</u>	<u>(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68	–	45,562	6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731	103	13,357	63,1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131	–	272	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64</u>	<u>–</u>	<u>–</u>	<u>164</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營業額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其他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986,009	1,339,685	2,223,640	333,069	198,462	280,242	1,053,097	1,023,237
新加坡	-	-	2,614,313	3,244,960	-	-	-	-
香港	-	-	611,560	906,516	-	-	227	315
韓國	-	-	207,185	335,845	-	-	-	-
	986,009	1,339,685	5,656,698	4,820,390	198,462	280,242	1,053,324	1,023,55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其他業務

估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業務所產生之總分部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25,264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165,211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121,719	202,814
客戶D	不適用(附註)	222,906
客戶E	不適用(附註)	489,434
	512,194	915,154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佔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產生之總分部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1,569,549	2,920,220
客戶G	1,523,192	不適用(附註)
客戶H	725,963	不適用(附註)
客戶I	723,570	不適用(附註)
客戶J	不適用(附註)	633,705
客戶K	不適用(附註)	540,147
	<u>4,542,274</u>	<u>4,094,072</u>

附註：相關營業額佔相關分部之總分部營業額之比例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銀行	6,682	11,241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2,618	2,611
—長期應收賬款	3,947	3,936
—向供應商墊款	19,163	—
—一名有關連人士	12,838	2,304
	<u>45,248</u>	<u>20,092</u>
其他	1,331	2,627
	<u>46,579</u>	<u>22,71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0	(164)
外匯收益淨額	178	56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2,363)</u>	<u>-</u>
	<u>(2,115)</u>	<u>4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083	70,1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64	-
融資租賃	<u>574</u>	<u>1,337</u>
利息支出總額	37,421	71,484
減：在建工程已資本化金額(附註)	<u>1,054</u>	<u>922</u>
	36,367	70,562
其他融資成本	<u>12,084</u>	<u>-</u>
	<u>48,451</u>	<u>70,56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分別按6.6%及6.6%之比率資本化。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285)</u>	<u>(15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013)	(10,8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036)</u>	<u>13,176</u>
	(33,049)	<u>2,35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399	(2,4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u>—</u>	<u>3,347</u>
	19,399	<u>929</u>
	(13,935)	<u>3,12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若干年度按優惠稅率課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除外)於相關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下文所載之若干年度內，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年內之所得稅(支出)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086)</u>	<u>29,418</u>
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2	(7,3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056	1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00)	(8,209)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5	2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6)	13,17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7)	(2,989)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影響(按15%)	(10,540)	4,989
運用稅務虧損或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777	-
因適用稅率下降而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3,3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8</u>	<u>(148)</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13,935)</u>	<u>3,127</u>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		
核數師酬金	1,600	2,1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3	393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362	1,4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0,452	1,397,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334	63,191
董事酬金	3,853	3,265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787	2,035
工資及其他福利	50,003	47,997
退休福利供款	<u>4,827</u>	<u>4,829</u>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54,830</u>	<u>52,82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70)</u>	<u>164</u>

10. 每股盈利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代價股份，基準為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聯榮與其附屬公司(「聯榮集團」)自聯榮集團受本公司及聯榮集團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6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2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87,510,416股(二零一五年：5,302,801,915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引致每股盈利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8,608	510,477
應收票據	23,302	6,747
其他應收賬款	25,032	20,892
預付款	567,938	479,512
	1,554,880	1,017,628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允許客戶於信貸期結束前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或以應收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東莞虎門電廠公司且因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產生之款項人民幣158,99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東莞虎門電廠為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元亨能源」)之附屬公司，而王先生為元亨能源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東莞虎門電廠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最大金額為人民幣409,2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000,000元)。

以下為於收益確認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87,208	55,578
31至90日	2,435	249,857
91至180日	733,548	201,104
180日以上	15,417	3,938
	<u>938,608</u>	<u>510,477</u>

以下為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210	6,74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92	-
	<u>23,302</u>	<u>6,74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信貸質素屬良好，因為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良好。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5,6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873,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結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240,193	197,691
180日以上	15,417	182
	<u>255,610</u>	<u>197,873</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不會作個別評估減值，因此會進一步共同評估減值。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減值，因為相關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報告期末後已分別充分利用並悉數結算之給予員工之墊款。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分別計入有抵押借貸或貿易應付賬款之相關負債之全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收票據之 賬面值－外部客戶	23,302	6,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 賬面值	(1,252)	(6,114)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u>(22,050)</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66,091	334,737
應付票據	912,130	605,700
其他應付賬款	30,407	42,314
其他應付稅項	17,721	10,840
應付代價	16,735	—
預收賬款	16,220	95,825
應付酬金	10,442	10,442
應付工資	1,515	1,466
	<u>1,871,261</u>	<u>1,101,324</u>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原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49,749	315,504
91至180日	7,040	9,418
181至365日	5,050	711
超過一年	4,252	9,104
	866,091	334,73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進行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5,490	371,5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6,640	234,200
	912,130	605,70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84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440,000,000元)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人民幣33,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受到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供應方面因素及嚴峻市況(詳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各節)。

儘管如此，管理層正尋求途徑提升其利潤率，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329,809,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減少約141,206,000立方米或3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986,0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或26.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4%。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4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9,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1.9%下降至約1.8%。

液化天然氣產量下降及毛利率收窄乃主要由於(1)上游供應商切換氣源引致計劃外的設備維修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利用率降低；及(2)國內外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降低。

儘管如此，管理層(1)擬透過與同業公司及／或國有企業合作，探尋及拓展液化天然氣下游分銷渠道；及(2)尋求進一步拓展與優質的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合作，以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貢獻。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年內，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82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37,000,000元或17.3%至約人民幣5,657,000,000元。同時，毛利由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18%上升至約1.06%，乃由於管理層節約成本及拓展／擴大貿易網絡所做出之努力。為鞏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管理層正尋求與全球知名石油及天然氣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於本年度，上述各節所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不利市況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預期未來一年全球經濟將繼續緩慢復甦，同時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之經濟將進入可持續溫和增長的「新常態」，推動中國石油及天然氣需求穩步增長。

儘管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期將在低位徘徊(與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下滑前的價格相比)，研究表明價格可能於今年年初自低谷恢復，並扭轉下降趨勢。由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十三五計劃，中國經濟預期將進入結構調整期。在該等變化中，能源消費結構調整及污染控制措施／方向預期將成為重點，從而推動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改革(如定價)及呼籲非電力行業以天然氣代替煤(作為中國十三五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一部分)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4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440,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得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5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20,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1)上游供應商引致計劃外的設備維修導致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利用率降低；及(2)國內外液化天然氣市場競爭激烈致使生產液化天然氣的生產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約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2%。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6,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與本集團盡力透過向客戶轉嫁成本以減少分銷成本之政策相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5.9%。增加是由於上游供應商切換氣源導致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暫停生產。因此，暫停生產期間之部分固定生產成本(如員工薪金及折舊等)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且被視作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1,000,000元)，減少約31.3%。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稅項抵免約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除稅後虧損，由稅項抵免撥回至稅項開支乃由於上個年度產生一次性調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6,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2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4(二零一五年：約0.82)。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仍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490,004,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及
- (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進而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且約人民幣112,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28，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8。年內，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6港元發行及配發380,833,333股普通股，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302,801,915股普通股擴大至5,683,635,248股普通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87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53,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銀行貸款而提供予銀行之融資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5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60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